



迷雾

美 斯蒂芬·金 著 谢瑞玲 余国芳 赖慧芸 译

STEPHEN KING SKELETON CREW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迷雾

〔美〕斯蒂芬·金 著 谢瑶玲 余国芳 赖慈芸 译

STEPHEN KING SKELETON CREW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迷雾/(美)金著;谢瑶玲,余国芳,赖慈芸译.

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5

(斯蒂芬·金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02-011168-8

I. ①迷… II. ①金… ②谢… ③余… ④赖…

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234126 号

Skeleton Crew

Copyright © Stephen King, 1985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. Vicananza, LTD. through Andrew
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©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, 2015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01-2011-7115

出 品 人: 黄育海

责任编辑: 卜艳冰 任 战

封面设计: 陈 畔

迷雾

[美]斯蒂芬·金 著

谢瑶玲 余国芳 赖慈芸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www.rw-cn.com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利丰雅高印刷(深圳)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461 千字 开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 15

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02-011168-8

定价:55.00 元

本书献给亚瑟与乔伊丝·格林

我是你的不羁男，
这是我的真面目。
且让我来这里，
施展浑身解数。

——K. C. 与阳光乐队

你爱吗？

作者序

等等——等一下吧。我要和你谈谈……然后我要吻你。等等……

1

这是本短篇故事集，写于我一生中各个不同阶段。最早的一篇，《收割者的影像》，是我十八岁时，上大学前的那个夏天写的。那时我们一家住在缅因州的西德翰，有天我和我哥在后院打篮球时，突然想到这么一个故事。现在重读这篇小说，我不禁缅怀往日，有些黯然神伤。《变形子弹之歌》完稿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。这前后两篇小说横跨了十七年的时间。固然，比之于诸如格雷厄姆·格林、毛姆、马克·吐温、尤多拉·韦尔蒂等知名作家荣耀而漫长写作生涯，十七年实在不算什么。可是名小说家斯蒂芬·克莱恩一生写作的时间不到十七年，而洛夫克拉夫特的事业也不过延续了十七年。

一两年前，一个朋友问我干吗那么白费力气。他说，我的长篇小说一本卖钱，短篇故事却只是吃力不讨好。

“怎么说？”我问。

他敲敲手边的一本《花花公子》杂志。正好我有一篇故事就登在那一期《花花公子》上（《众神的电脑》，亦收录在本书中），所以我很得意地对他说了。

“好，我会告诉你的。”他说，“不过你得先告诉我，这篇故事你拿了多少稿费。”

“好。”我说，“我得到两千美元。不算少吧，威特。”

（他的真名并非威特，但为了避免让他受窘，我只得随意捏造假名。）

“不对，你并没有得到两千块钱。”他说。

“没有吗？你查了我的存折了？”

“没有。我知道你只拿了一千八，因为你的经纪人抽了百分之十。”

“不错，”我说，“那是他应得的。是他把我的故事推销给《花花公子》，我一直都希望《花花公子》能用我的稿。所以，我是拿了一千八，而不是两千。那也没差多少。”

“错了。你得到的是一千七百一十美元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不是跟我说过，你的业务经理必须抽净利的百分之五吗？”

“呃，对——一千八百减掉九十。我还是认为一千七百一十美元的稿费并不——”

“问题在于并没有那么多钱，”这个悲观主义者抢着说，“其实只有区区八百五十五美元而已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想对我说你不用缴百分之五十的税吗？”

我没说话。他知道我没忘。

“所以，”他轻声说，“实际上你只得到七百六十九美元五角，对吧？”

我不情愿地点点头。缅因州的所得税法规定，像我这个收入等级的居民必须替州政府缴百分之十的联邦税。八百五十五美元的百分之十是八十五美元五角。

“你花了多长时间写这篇故事？”威特又问。

“大概一个星期吧。”我不情愿地说。事实上，加上修改定稿，我前后花了总有两个星期吧，只是我不想对威特实话实说。

“这么说，那个星期你赚了七百六十九美元五角。”他说，“你可知道在纽约一个水管工人每星期赚多少钱吗，斯蒂欧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我说；我讨厌别人叫我斯蒂欧，“你也不知道吧。”

“我当然知道。”他说，“扣税之后，大概是七百六十九美元五角。因此，依我看，你根本就是吃力不讨好。”说完他狂笑了一阵，接着问我冰箱里还有没有啤酒。我说没有。

我要将这部故事集送一本给威特，附上一张小纸条，写着：我不会告诉你这本书我拿了多少版税，但我要告诉你，威特：光是《众神的电脑》这

篇故事，我的净收入就已超过两千三百美元，还不包括你上回兴高采烈为我算出的七百六十九美元五角在内。我会在纸条上署名“斯蒂欧”，再加一条：其实那天冰箱里还有啤酒，后来你走了以后我自己喝掉了。

这应该够让他吸取教训了。

2

然而，钱不是最重要的。我必须承认，《众神的电脑》赚了两千多块钱令我十分兴奋，但是当《收割者的影像》被《惊异神秘故事》月刊录用，稿费只有四十美元时，我也同样雀跃。而当缅因大学文学杂志出版我的故事《厕所有老虎》，只寄来十二本杂志给我时，我也不以为意。

我是说，有钱当然很好，咱们不必故作清高。当一些杂志开始固定刊登我的短篇故事时，我二十五岁，我太太二十三岁。我们已经有个孩子，另一个也在半路上了。那时我每周在一家洗衣店工作五六十个小时，每小时工资是一块七毛五。我们的生活捉襟见肘，入不敷出。每次有一笔稿费寄到，似乎总是我们正需要钱买治疗婴儿耳朵发炎的抗生素，或及时保住就要被剪断的电话线的时候。凭良心说，钱的好处谁都不能否认。正如莉莉·卡瓦诺在《魔符》中所说（那是彼得·斯特拉博的台词，不是我的）：“没有人会嫌自己太瘦或太有钱。”要是你不以为然，那你一定从来没有真的胖过或真的穷过。

话说回来，你也不能满脑子只想着钱，想着每小时可以赚多少，年薪多少，甚至这辈子会有多少钱，否则你跟一只猴子就没有两样。最后你甚至不是为了爱而工作，尽管那么想挺美好的。你工作，只因为不工作无异于自杀。尽管写稿实在很累，但我得到的补偿却是威特那种人无法理解的。

就拿《众神的电脑》来说吧。这不是我写过的最好的一篇故事，也绝对不是一篇可以得奖的作品。可是它也不太坏，蛮有趣的。一个月前我自己刚买了一台个人电脑（一台大块头王安电脑——请别妄加评断，好吗？）。当时我仍在摸索，想知道它的能力有多高。而最令我着迷的莫过于“插入键”和“删除键”，它们使我再也用不到删除线和补字符。

有天我灵感泉涌，却无从下笔。我脑子里一片纷乱，每一个思绪都以接近音速的速度窜来窜去。到了傍晚，我觉得万分难过——忽冷，忽热，

腰酸背痛。我的胃绞成一团，全身关节也隐隐作痛。

那晚我睡在客房里（因为离浴室最近），从晚上九点睡到大约凌晨两点。我睁开眼睛，心里明白我再也睡不着了。但因为疲累，我还是躺在床上，不久我就想到我的电脑，以及“插入键”和“删除键”。我心想：“如果有个人写了个句子，然后，他按‘删除键’，结果那个句子的行为主体便从这世上消失了，那不是很有趣吗？”我的每个故事几乎都是这样开始的：“假如……那不是很有趣吗？”虽然这些“假设”大部分都很可怕，但只要我说给别人听，总会引起一些讪笑，无论那故事的主旨是什么。

总之，我开始想象“删除”键，虽没有具体的故事成型，但多少有了些概念。我想象着这个人（通常我假设的人物都暂名为“我”，直到我开始动笔写故事，非得给他一个名字为止）把墙上挂的画“删除”掉，接着删掉客厅里的座椅，再就是整个纽约市，然后删掉战争的概念。接着我又想到他也可以“插入”一些东西，无中生有地让那些东西突然出现在这世上。

然后我又想：“那么给他一个恶妻好了——他可以把她删除掉，也许——然后插入一个好的。”想到这里，我不知不觉睡着了。第二天早上，我精神奕奕，前晚的痛苦已不药而愈，而我想到的情节仍鲜明地印在我脑袋里。我写了下来，你也许会觉得这故事和我刚开始构思时有些出入，但——一向都是如此。

我不需要再详加图解吧？你不能只为了钱而工作就对了，不然你就是只猴子，就这么简单。那故事给我的回报是，让我在辗转难眠时安稳地又睡着了。我给它的回报则是让它具体存在，一如其所愿。其余的都只是额外收获。

我的读者，我希望你会喜欢这本书。也许，你宁愿看部长篇小说吧，因为大多数人早已忘了短篇故事的乐趣了。在许多方面，阅读一部长篇佳作，都可与一段长期而又令人满足的感情相比。我还记得在拍摄《鬼作秀》期间，我往返于缅因州与匹兹堡之间，由于我的惧飞症，加上航空公司人员罢工，接着雷根先生又把罢工人员都炒了鱿鱼，所以我多半开车来回。那时我常听分录在八卷录音带上的《荆棘鸟》（考琳·麦卡洛著），大约有五个星期的时间，我觉得我和那本小说不只是有感情而已，我根本就

和它结婚了。(我最喜欢的一段是那个邪恶的老太婆死掉,而且尸体在大约十六个钟头后便开始腐烂、长蛆。)

短篇故事则完全不同——一个短篇故事,就像一个神秘陌生人奉上的一吻。当然,那和一段感情或是婚姻无法相提并论,但是这一吻可以很甜蜜,而且正由于其短促,才具有特别的吸引力。

写作这么多年,我还是觉得写短篇故事很难下手,甚至变得更难了。写稿的时间缩短了,这是其一。长度不易掌握(我写起稿来颇像胖女人节不食),这是其二。想要恰如其分地写下来也很困难——在想象中那个假定为“我”的人常常会飘出脑海,消失无踪。

所以我想,最重要的就是不断尝试。不停地亲吻,挨几个耳光,也总比连试都不试就放弃的好。

4

好,话说得差不多了。我可以向几个人致谢吧?(要是你嫌累,可以跳过这段。)

谢谢始作俑者,比尔·汤普森。他和我一起编纂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《守夜》,再编这一本也是他的主意。他已经搬到威斯康星州的树屋镇去了,但不管他住在哪里,我都一样敬爱他。如果说出版界还有硕果仅存的一位绅士,那就是比尔。上帝保佑你那颗爱尔兰心灵,比尔。

谢谢普特南的菲利·格伦热心的处理。

谢谢我的经纪人,柯比·麦卡利。他也是爱尔兰人,不但为我推销了这个集子中大部分的故事,而且以紧迫盯人的方式,催我写出其中最长的一篇《迷雾》。

我开始觉得这很像奥斯卡金像奖颁奖典礼的致谢辞了,不过,管他的!

也谢谢杂志编辑们——《红皮书》杂志的凯西·沙根,《花花公子》杂志的爱丽·杜纳,《骑士》杂志的奈伊·魏登,《北佬》杂志的编辑们,以及《科幻小说》杂志的爱德·弗曼。

我该感谢的人可多了,他们的名字我都记得,不过我不会再啰嗦下去了。最后要感谢的是你,我的读者——因为最后一切都归于你。没有你,一切都是白费。只要我的任一篇故事能使你快乐、遐想,免于在吃中餐、

搭飞机或在拘留所揉纸团时感到无聊，那就是回报。

好——广告完了。现在，抓紧我的臂膀吧。抓牢。我们将进入许多黑暗地带，但我想我认得路。假如我将在黑暗中吻你，请不要大惊小怪，那只是因为我爱你。

现在，请听：

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五日

缅因州班戈市

目 录

作者序 / 1
迷雾 / 1
厕所所有老虎 / 113
猴子 / 118
该隐站起来 / 150
陶德太太的捷径 / 156
跳特 / 178
婚礼 / 200
偏执狂之歌 / 213
木筏 / 218
众神的电脑 / 244
被诅咒的手 / 261
沙丘世界 / 277
收割者的影像 / 293
娜娜 / 300
给欧文 / 330
适者生存 / 332
奥图伯伯的卡车 / 350
晨间运送(牛奶工人——之一) / 364
大轮子:洗衣厂的故事(牛奶工人——之二) / 368
外婆 / 381
变形子弹之歌 / 403
水道 / 444
后记 / 462

迷 雾

1. 风雨来袭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。七月十九日那晚，新英格兰北部有史以来最凶猛的热浪终于平息，继之而来的是缅因州西部前所未见的大雷雨。

我们住在长湖畔。就在天黑之际，我们看见暴风雨以千军万马的阵势，朝我们这个方向横扫水面而来。暴雨来袭前的一小时，空气完全停滞。我父亲在一九三六年时插在船屋上的那面美国国旗，有气无力地垂挂在旗杆上，连旗边也没飘一下。热气浓得化不开，仿如采石场深不可测的止水。那天下午我们三个去游了泳，但除非游到深水区，否则浸在水里也不见得更凉快。斯黛芬和我都不愿撇下比利游到深水区去。毕竟比利才五岁。

五点半时，我们坐在面湖的平台上，懒懒地用叉子挑着当作晚餐的火腿三明治和土豆沙拉。大家都没什么胃口，只想喝浸在冰桶里的百事可乐。

吃过晚餐后，比利又跑到屋外玩爬竿了。斯黛芬和我继续坐着，一边抽烟，一边眺望平静无波的阴郁湖面和远在湖对岸的哈里森镇，两人都没说什么话。几艘汽艇在湖里来回逡逡，发出噗噗声响。对岸的松树林看起来灰扑扑的，无精打采。西方天际出现浓密而深紫的雨云，有如一队大军般层层涌现，偶尔夹带着一道闪电。隔邻的布伦特·诺顿开着收音机，收听华盛顿山顶播送的古典音乐台，每次闪电一现，音乐就变为吱喳作响的静电声。诺顿在新泽西当律师，他在长湖的居处只是栋避暑的小别墅，没有暖气或御寒设备。两年前，我们为了两家边界吵了一架，最后甚至闹上地方法庭。我赢了。诺顿认为我之所以会赢，只因为他是外地人。我们从此便有些互相看不顺眼。

斯黛芬叹了口气，拉着小背心的胸口扇了扇风。我怀疑她会因此凉快多少，不过倒是蛮养眼的。

“我不想吓你，”我开口道，“但是我想待会儿有场很大的暴风雨。”

她怀疑地看看我：“昨晚和前晚也都有雨云呀，大卫。后来不都散了吗？”

“今晚不会。”

“不会吗？”

“要是雷雨太大，我们得到楼下去躲一躲。”

“你想会有多糟呢？”

我父亲是第一个选择在这一侧湖岸定居的人。他年少时和他的兄弟一起建了间避暑的小木屋，就在现在我们这栋屋子的所在。一九三八年，一场夏季暴风雨将小木屋夷为平地，连石墙也垮了，只有船屋侥幸逃过一劫。一年后，他开始建这栋大房子。暴雨来袭时，真正会造成房屋损害的其实是树木：老朽的大树会被强风吹倒。这是大自然定期清除房屋的方式。

“我不知道。”我老实回答。我没亲眼见识过一九三八年的暴风雨。“但是从湖上吹来的风，威力比得上一列特快车。”

不一会儿比利回来了，喃喃抱怨爬竿一点都不好玩，因为他全身都“汗湿”了。我揉揉他的头发，又给了他一瓶百事可乐。牙医又有的忙了。

雨云压得更低，带走了天空的最后一抹蓝。毫无疑问，暴风雨就要来袭了。诺顿关掉了收音机。比利坐在斯黛芬和我之间，着迷地望着天际。一声响雷慢慢卷过湖面上空，继而又是一阵回声。层层云朵纠结滚动，时而黑时而紫，有时透出几脉光线，立刻又转为全黑。云渐渐笼罩住整个湖。我看得出一层细细的雨膜已随着云层飘散开来，但仍在极遥远处。在我们看来，现在有雨的地方可能远在波士磨坊那边，甚至是挪威镇。

空气开始浮动，先是一阵一阵，使得国旗有一搭没一搭地扬着。风逐渐带有凉意，越来越强，先是吹干了我们身上的汗，接着甚至带些寒意。

就在这时，我看见一层银纱滚过湖面，没几秒钟，雨便如疾矢般落在哈里森镇上，并向我们直扫过来。湖上的几艘汽艇早已落荒而逃。

比利从那张印有他名字的小导演椅上站了起来。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张这样的导演椅。“爸爸！看！”

我说：“我们进去。”我站起来，伸手环住他的肩膀。

“你看到没，爸爸？那是什么？”

“那是水龙卷。我们进去。”

斯黛芬愕然瞟了我一眼，接口说：“快，比利，听你爸爸的话。”

我们从客厅的落地窗进到室内。我关紧门户，忍不住又往外看了看。那层银纱已笼住四分之三个湖面。银纱卷成杯状，在水天之间疯狂旋转；乌黑的天压得极低，湖水变为铅灰色，不住承接击落湖中的银线。湖里波涛汹涌，打在船坞和防波堤上的浪激起一阵又一阵泡沫，使得整个湖气势大增，阴森森的看起来有些像海。而在湖心，更有不住来回滚动的水浪。

望着那席卷而来的暴雨，人仿佛也被催眠了。就在雨几乎已直落到我们正上方时，一道明亮的闪电划过，让我在接下来的三十秒，看什么都像在看底片。电话铃叮地震响一声，我猛一回头，看见我太太和儿子就站在可由西北方远眺整个湖面的观景窗正前方。

我脑海中浮现一个画面。我想大概只有为丈夫和父亲的，才会有类似这种想象：那扇大观景窗在一声低喘下爆裂，将尖锐如箭的碎玻璃插入我妻子裸露的腹部和我儿子的小脸、颈子里。这想象中家人可能遭到的厄运景象，比中世纪的宗教法庭还要骇人。

我一把抓住他们两人，把他们拉开：“你们干什么？别站在那里！”

斯黛芬震惊地瞅着我。比利看着我的眼神却很茫然，似乎刚从一场迷梦中清醒过来。我把他们带到厨房，把灯打开。电话铃又震响一声。

这时风来了。风声宛如尖锐且不止息的哨音，有时先化为低沉的怒吼，而后才拔高成为呼啸的尖叫。整栋房子仿佛是架七四七客机，随时会凌空飞起。

我对斯黛芬说：“到楼下去。”在风声中，我得大吼她才听得见。一记雷不偏不倚打在屋顶上，比利吓得抱紧我的腿。

“你也一起下来！”斯黛芬也拉高嗓门。

我点点头，挥手催促他们。我用力把比利从我腿上拨开：“你跟妈妈先下去。我得找几根蜡烛以防停电。”

他跟着斯黛芬下去后，我开始翻箱倒柜。蜡烛这东西说也奇怪，每年春天你都会准备蜡烛，以免夏季暴雨时停电，但等到要用时，却怎么也找

不到。

我翻到第四个橱子，看到了斯黛芬和我四年前买的大麻，还剩不少；比利在玩具店买的一副玩具假牙，还有些斯黛芬忘记放进相簿的相片。我又翻了希尔斯百货公司的商品目录下面，还有一个丘比娃娃的后面，这个台湾制的大眼娃娃，是我几年前在弗赖堡嘉年华会上用网球击倒木牛奶瓶赢来的。

在瞪着死人眼般的娃娃后方，我终于找到了用玻璃纸包得好好儿的蜡烛。我的手才碰到蜡烛，屋里的灯便全熄了，唯一的电只有在天上猛打信号的那玩意儿。一连串闪电照得餐厅忽白忽紫。楼下传来比利的哭声，以及斯黛芬喃喃哄他的话语声。

我得再看一眼暴风雨才行。

水龙卷不见了，一定已经过去了，或者是到达湖岸时削弱了威力，然而望向湖面，还是无法看到二十码外。湖水翻滚汹涌。我看到某人的码头残骸，大概是贾瑟家的。大水冲垮了码头，支柱被击上半天高，随即又落入滔滔湖水中。

我到楼下去。比利冲向我，紧紧抱住我的腿。我把他抱起来，紧紧搂了他一下，然后才把蜡烛点上。我们坐在工作室再过去的客房里，在闪灭的黄色烛光中看着彼此的脸，听着呼啸不止的风雨吹打房子。约莫过了二十分钟，我们听到附近一棵大松树断折倾倒的轰裂声，接着就再无声响。

“过去了吗？”斯黛芬问道。

“也许吧。”我说，“也可能只是暂停一下。”

我们一人拿着一根蜡烛，有如前去晚祷的修士般，一步挨着一步上楼查看。比利小心翼翼又极其骄傲地握紧他手上的蜡烛。持着蜡烛，持着火，对他来说是件不得了的大事，这让他暂时忘了恐惧。

天色实在太暗，看不出房屋周围受到了什么损害。这时比利早该上床睡觉了，但此刻没人会想那么多，我们坐在客厅里，耳听风声，出神地望着天上的闪电。

大约一个钟头后，风势又增强了。三个星期来，气温一直在华氏九十度以上；其中有六天，波特兰的气象台更报道气温超过一百度。怪异的天气。加上去年冬天和今年春天都比往年冷，不少人又喃喃抱怨这种异常